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 S L 謝瑞麟**

HONG KONG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Tse Sui Luen Jewelle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八樓碧玉廳I及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b) 重選崔志仁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紅股(定義如下)上市及買賣後：

- (a) 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5元的新股份所需的進賬額撥充資本並按相關方式動用；該等股份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按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當時所持之每六(6)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新股份(「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配發、發行及分派；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分派該等紅股；
- (b) 倘若在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任何股份持有人之地址乃位於香港以外地區(「海外股東」)，而董事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不向此等海外股東分派紅股乃屬必須或適宜，則不向此等海外股東(「不合資格股東」)發行紅股，惟須彙集此等紅股並於紅股開始買賣後盡快在可行情況下在市場上出售。任何因出售此等紅股所得之款項淨額(於扣除有關開支後)，應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按彼等各自所持股權比例以港元分派，並向彼等寄發有關匯款，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除非向任何此等人士分派之有關金額乃少於港幣100.00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由本公司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c)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將予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限下應於各方面與記錄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紅股不會使其持有人享有紅股發行權利，或享有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及
- (d)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及辦理一切所需及權宜之行動及事務，包括(但不限於)釐定須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出並予以資本化的金額，以及釐定將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述之方式予以配發、發行及分派之紅股的數目。」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配發股份總數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任何以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或依據任何經已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授予或任何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任何適用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按其所持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或義務，或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任何豁免或另作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據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予董事之日。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增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謝瑞麟珠寶(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邱安儀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邱安儀女士及伍綺琴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黃岳永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陳裕光先生及周治偉先生)組成。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替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名有關的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之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外，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